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加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市值管理工作,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,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,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,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,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,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,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,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改进经营管理等方式提升公司质量,通过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,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,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等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,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:

- (一) 合规性原则: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;
- (二)系统性原则:公司遵循系统性思维,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;
- (三)科学性原则:公司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, 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;
- (四)常态化原则: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,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,持续化、常态化做好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人员

第六条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,证券管理部牵头执行,其他各职能部门、分、子公司积极配合。具体负责以下工作:

- (一)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。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,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,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,坚持稳健经营,避免盲目扩张,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;
- (二)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。董事会应当密切关 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,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, 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,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 真实反映公司质量;

(三)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,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 计划和具体措施。

第七条公司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。董事 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,推动 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,协调各方采取 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提升。

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。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, 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,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 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,持续提升信息披 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,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,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,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,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九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 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,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 类投资者关系活动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十条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,引导股东长期投资;鼓励控股股东长期持有公司股份,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,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,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,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:

- (一)并购重组;
- (二)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;
- (三)现金分红;
- (四)投资者关系管理;
- (五)信息披露;
- (六)股份回购;
- (七)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二条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,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,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,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,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,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。公司可以根据回购计划安排,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。

第十四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

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,增加分红频次,优化分红节奏,合理提高分红率,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,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

第十六条 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,立即启动预警机制,分析原因,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。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,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七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,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:

- (一)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,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,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;
- (二)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 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;
- (三)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,可以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;
- (四)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;
 - (五)其他适当措施。

第六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

第十八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,强化合规管理,完善内控体系,严格遵守国资监管、证券监管等各项有关政策规定,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
- (一)操控公司信息披露,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,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;
- (二)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 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,牟取非法利益,扰乱资本 市场秩序;
- (三)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 承诺;
- (四)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未通过相应 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 票交易等规则;
 - (五)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;
- (六)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,是指:

(一)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;

- (二)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;
 - (三)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 -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